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2 號

聲 請 人 王信福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

伍安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主文第 9 項：

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(下稱系爭規則)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

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